

西峡县回车镇重点区域及主干道

保
洁
合
同

河南省宏智环卫有限公司

回车镇重点区域及主干道保洁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西峡县回车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宏智环卫有限公司

为便于回车镇镇重点区域及主干道保洁市场化清扫、高质量保洁，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作业范围

1、作业项目：西峡县回车镇重点区域及主干道保洁服务。

2、作业范围：

1、项目清扫面积

一类区域保洁服务面积 98237 m²，其中：

回车集镇区域路沿石、公路路面及门面房前地面、杜店集镇河南区（发源路、滨河路、教办室路、粮库路、烟站路）保洁

二类区域保洁服务面积 170011 m²，其中：

汉冶钢厂东门停车场、汉冶钢厂铁路桥至三叉口公路路面、路沿石（含屈原大道一期部分人行道）、汉冶钢厂铁路桥至国道三叉口门面房地面、西保集团桥头至农商路口、凤园路、通宇公司门前绿化带路、杜店集镇河北区保洁

三类区域保洁服务面积 56388 m²，其中：

源泉公司至国道三叉路口、312 国道段高速路桥至丹水界保洁

第二章 作业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

第三条 本合同服务作业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第四条 本合同总作业面积和作业费用：

(1) 一类区域面积 98237 平方米；

二类区域面积 170011 平方米；

三类区域面积 56388 平方米；

总计每月作业费用 79050 元，每年 948600 元。

作业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5 日前支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三章 作业服务要求

第六条、作业内容:

- (1) 所属道路建筑立面至建筑立面之间区域的清扫、保洁;
- (2) 所属道路临街的果皮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收集;
- (3) 清扫、保洁垃圾全部收集至密闭垃圾箱,不得遗撒或堆放在周围;
- (4) 所属服务区域内的垃圾箱、垃圾池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保证垃圾不外流、不抛洒,确保垃圾不落地;
- (5) 市民投诉、新闻媒体、上级部门及领导评价曝光情况;
- (6) 数字化城管平台反馈出的涉及环境卫生的问题。

第七条、作业时间规定

每天早上: 6:00—11:00 为第一次集中清扫时间;

每天中午: 13:30—18:00 为第二次集中清扫时间(夏季作业时间可适当调整);

实行全天候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不再分开实行,不允许出现人员空岗。夏季作业时间至夜间 19:00,冬季作业时间至夜间 18:00,特殊情况,由招标人另行通知要求。

第八条、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 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质量要求做到“八净八无三不准”。“八净”(行道净,人行道净,道牙根净,树坑、花坛边净,窞井口净,隔离带周围净,桥头、桥面净,入市口、入街口净);“八无”(无残土、细灰,无积水,无人、畜粪便,无白色垃圾,无瓜果皮核,无抛撒物,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

“三不准”(不准向窞井口倾倒垃圾、不准向花带倾倒清扫垃圾、不准焚烧垃圾);

(2) 所属服务区域内卫生间墙壁、便池、脸盆台、拖把池等干净整洁,无异味、无脏污积存;

(3) 每次道路清扫保洁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周边要打扫干净;

(5) 清扫保洁时不准往道路雨水口扫,不准往绿化带中倒垃圾和余土;

(6)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作业时,必须着工作服,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礼貌待人;

(7) 清扫人员应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不空档;

(8) 雨天应带好雨具,先把雨水口污物清理,再清扫保洁;

(9) 遇降雪天气应在雪止后及时上路清除积雪;

(10) 保洁作业时间,垃圾随扫随清;

(11) 清扫保洁人员上岗,密闭三轮车、铲、保洁箱、扫把等作业工具应配备齐全,使用完好;

(12) 每日 7:00-18:00 巡回清掏果皮箱、垃圾桶,做到不满溢。收集完后,将果皮箱、垃圾桶复位,周边清理干净,盖好盖子,垃圾应日产日清,无垃圾死

角；果皮箱每日早午各擦洗一次，表面整洁 无污物、痰迹、尘土，无倾斜、歪倒。果皮箱内如起火及时扑灭；

(13) 由专人负责，形成长效管理模式，确保垃圾不落地；

(14) 指派专人实时处理反馈数字化城管平台反映的问题，处理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15) 不得焚烧垃圾；

(16) 清扫保洁及收集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垃圾池周边要打扫干净，果皮箱、垃圾桶要保持整洁；

(17) 垃圾收集时间按城管部门规定要求执行，垃圾必须日产日收日清；

(18) 清扫保洁收集工作质量要求：必须达到招标人的工作标准及检查要求，实行奖罚分明，鼓励先进，淘汰落后。

4、特别说明：以上要求和标准没有涉及到的，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第九条、特别说明：以上要求和标准没有涉及到的，严格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在作业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__5__日前，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作业款汇到乙方指定的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并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通知乙方。

3、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作业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作业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__5__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作业费，甲方按时足额将此款汇到乙方指定的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作业项目范围、作业事项的工作。

3、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

4、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

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5、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签署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7、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在工作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作业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开户银行：浙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县路分

银行帐号：86720091300000064

电话：18738732333

甲方（签章）：西峡县回车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章）：河南省宏智环卫有
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 3 月 17 日

2025年 3 月 17 日